



广西元强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凌云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J1-270155-GXYQ

采 购 人：凌云县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凌云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70155-GXYQ

项目名称：凌云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44650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肺功能测试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血气分析仪、遥测监护系统等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72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肺功能测试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血气分析仪、遥测监护系统等设备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2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2 名称：高频振动排痰仪、钬激光治疗机、牙科综合治疗机、内镜清洗工作站等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721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频振动排痰仪、钬激光治疗机、牙科综合治疗机、内镜清洗工作站等设备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21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响应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

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l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凌云县中医医院

地 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477 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雪冬 0776-761278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 1926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新宇 0776-2840555；

凌云县中医医院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响应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3)(4)(5)项无须再提供)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40555，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 192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供应商须知正文”33.2 项代理服务费标准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整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2110 6002 0920 1049 283。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由于本项目存在以上情形，无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

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

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本项目使用（2）线下签订纸质合同的方式。

（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标准：

费率 采购类型 (分标) 中标 (成交) 金额 (万元)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8\% = 0.4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0.44 = 1.6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已获得的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

竞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指标参数按负偏离处理。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成交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采购预算：1446500.00元；其中分标1:725000:00元。分标2：721500.00元。

分标1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5项产品；分标2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2、3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备注（控制价 元）
分标 1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台	工业	一、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 含有 LED 发光光源，光束角$\leq 120^\circ$、波长范围 380-780nm、功耗$\leq 95\text{mW}$。 1.4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4.9\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2.6\text{mm}$。 1.5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610\text{mm}$，自带有白色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1.6 视场角$\geq 120^\circ$。 1.7 景深：3-100mm。 1.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18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双向弯曲$\geq 310^\circ$，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1.9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10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2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250000 元

			1.14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15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16 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7 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18 具备手柄连接座结构，应可用于连接防水盖以及视频连接头。 1.19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20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21 能通过 5.5 号及以上气管导管。 二、图像处理器 1.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配备≥ 10.1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实现智能交互。 1.3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times$800。 1.4 主机可实现至少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包括 16:10、16:9 和 4:3 1.5 具有≥ 3种图像形状。 1.6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 翻转。 1.7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1.8 ▲亮度调节：3 级亮度调节。 1.9 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0-15 级可调。 1.10 具有 CVBS、DVI 两种信号输出方式，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口接入。 1.11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 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1.12 采用与同类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13 非 USB 接口，具有内存卡插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为 128G 的标准 SD 存储卡。 1.14 可选配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选配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配合更多诊疗操作。 1.15 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胸腔内窥镜、输尿管肾盂镜。 三、其他 1.1 设备使用年限≥ 8年，保修 3 年。 1.2 负责接入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	
--	--	--	--	--

2	肺功能测试仪	1 套	工业	一、技术性能 ▲1. 测试项目：慢通气功能测试、用力时间肺活量测试（流量容积环）、每分最大通气量、呼吸监测、舒张试验、药物激发试验、运动激发试验。 2. 只使用一个流量传感器即可全部覆盖重新生儿至成人的肺功能检测，不需要更换，避免重复定标的问题； 3. 流量传感器需具备全自动定标功能，无需繁琐的定标筒人工定标工作； ▲4. 质量控制程序：定标容量含 3000ml、1000ml、100ml；定标内容含通气定标、标准潮气定标、中号潮气定标、小号潮气定标、弥散定标、体描定标、运动定标、震荡定标；定标结果应用含定标、验证、3 流量验证。 5. 慢通气功能：AC_OK、FE Ran、FIV1%F、FRC、IC、RV、Te、Ti、Ti/Te、Ti/Ttot、Ttot、VC MAX（肺活量）、BF、VT、MV、VC EX、VC IN、IRV、ERV。 6. 流量容积环：AC_OK、AEX、AEX%IN、AIN、Atiff、BF、d FEV1、d FEV1%、d FVC、d FVC%、Ecode、EATS05、E-ATSp、E-ERS、E-Mayo、EMF、E-off、ERV、EV、EV%FVC、F05VCM、F75/85、F75FVC、F75VCM、FE Ran、FE%MIF、FEF 25、FEF 40 、FEF 50、FEF 50%FIF50、FEF50%FVC、FEF 60、FEF 75、FEF 75 85、FEF 80、FET 100 、FET 2575、FETPEF、FEV0.5、FEV0.5/FIV0.5、FEV1%6、FEV2、FEV3、FEV3%E、FEV6、FEV1%E、FEV1%I、FEVPEF、FIF 25、FIF 50、FIF 75、FIV0.5、FIV1%F、FIV1%M、FRC、FV1e%i、FVC IN、Grade、IRV、MEF、MEF50%FRC、MEF50%、MEFFRC、MFEF、m FEV1、MIF、MTT、MV、MVV、PEF*、PEFT、RV、STDFEF、T25/50、TBEex、TBEin、Tdel、Te、TE/TOT。 ▲7. 每分最大通气量：操作界面显示 SP02 和 ETCO2 测量参数窗口：最大通气量 MVV、呼吸储备 VR%、用力环推算的最大通气量 FEV1*33 等。 8. 气道反应性测试模块：（支气管舒张试验 CHG%，支气管激发试验管理 PD20）。	185000 元
---	--------	-----	----	---	----------

				▲9. 运动激发实验模块：运动激发试验（ATS 标准运动激发规程） 10. 数据管理：数据库整理、数据库统计、趋势分析、数据库迁移、问卷调查。 11. 所有检测项目都在主页菜单上。 12. 信息化接口：采用 HL7 接口协议，免费开放端口，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连接后支持扫码枪扫码自动输入病人信息资料。 13. 可选读取身份证、读取社保卡、读取 HIS 系统患者信息。 14. 传感器流量测试范围：测量范围：0- ± 20 升/秒，测量精度：±1.5%，分辨率：1 毫升/秒，容量范围：0 - ±21 升，测量精度：±1.5%，分辨率：1 毫升，呼吸阻力：0； ▲15. 中文化的自动诊断功能：能够对通气和换气等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析，给出中文的诊断意见和中文的测试报告，内容包括测试质控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肺功能障碍，是什么类型的障碍、严重程度如何等。 16. 重复性：通气功能测试需在同一个界面上支持不少于 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并显示每条测试曲线的具体测试参数。 17. 报告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18.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保修 3 年。 19. 负责接入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 二、测试项目及功能： 1. 常规通气功能：慢通气功能测试、用力时间肺活量测试（流量容积环）、每分最大通气量 2. 舒张试验测试：舒张试验。 3. 激发试验：激发试验。 4. 运动激发实验：运动激发试验。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一管血可以实现血常规、CRP、SAA 项目检测。 3.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5 个。 4. 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00 个样本/小时。	90000 元

			5.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 $\leq 37 \mu\text{l}$。 ▲6.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可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7. 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8. 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9.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10.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1.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2.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3.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4.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5.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6. 具有高值 SAA 自动稀释重测功能，如遇样本 SAA 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 17.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8.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times 10^9/\text{L}$，红细胞：$(0-8.6) \times 10^{12}/\text{L}$，血小板：$(0-5000) \times 10^9/\text{L}$，血红蛋白：$0-260\text{g}/\text{L}$。 ▲19. CRP 线性范围：$0.2 \sim 300\text{mg}/\text{L}$。 20. SAA 线性范围：$5 \sim 350\text{mg}/\text{L}$。 21.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22. 具备同品牌经过食药监部门注册的复合质控品，一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以注册证为准； 23. 提供原厂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具备 RET 校准品以注册证为准。 24. 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25. 设备使用年限 ≥ 7 年，保修 3 年。	
--	--	--	---	--

				26. 负责接入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	
4	血气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可检测项目：pH、pO₂、pCO₂、Na⁺、K⁺、Ca⁺⁺、Cl⁻、Glu、Lac、Hct 等 ≥10 项检测参数，HCO₃⁻act、BE、AnGap、sO₂ (est)、pO₂ (A-a) 等 ≥20 项计算参数，可灵活选择不同测量参数组合。 ▲2. 消耗品：除一体化试剂盒（内含电极、定标液、废液袋等）外无其他消耗品，不用额外换电极及电极膜或电极卡。 3. 试剂上机有效期 ≥30 天 4. 定标：可单点、两点定标，仪器自动定标，可自行设定定标时间间隔和频率，可随时进行手动定标。 5. 检测速度：报告时间 ≤60s/T； ▲6. 试剂运输及保存要求：常温保存； 7. 试剂保质期：保质期不少于 7 个月； 8. 样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抗凝全血，无需对血样进行预处理； 9. 电源：内置独立电源，紧急停电时不会影响检测； 10. 屏幕尺寸 >10 英寸，重量 <10kg。 11. 多种规格试剂，25 人份、60 人份、200 人份等最少 5 种规格可自由选择； 12. 试剂种类 ≥10×5 种。 13. 进样方式：自动吸入进样； 14. 最小样品量不超过 150ul，且该样本量体积可测全参数。 15. 可灵活配置测量参数，满足不同需求。 16. 可连接 LIS/HIS 等数据管理系统，处理众多的测试数据； 17. 仪器版本稳定，免费进行升级 18. 质量控制：可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进行外部质控，并生成质控图或报告。 19. 仪器具有自诊断功能； 20. 可存储数据超过 100000 条； 21. 设备使用年限 ≥7 年，保修 3 年。 22. 负责接入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	20000 元
5	遥测监护系统	1 套	工业	1. 配置要求（包含中心监护系统+4 个遥测盒子） 2. 整机要求 2.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170 克（含电池）。 2.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99 x 60 x 24 mm。 2.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₂）。 ▲2.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 ≥1.4 英寸，屏幕分辨率 ≥240 x 240 像素。 2.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3. 监测参数 ▲3.1 标配心电图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选配血氧监测，提供 SpO₂，PR，测量值（ST，	180000 元

			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3.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 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3.3 支持≥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3.4 具有抗运动算法, 良好的抗干扰性, 3.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 - 300 bpm, 小儿 15 - 340bpm。 3.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 (0.5 -40Hz), ST 模式 (0.05 - 40Hz), , 运动模式 (1~20 Hz)。 3.7 提供 ST 段分析, 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3.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3.9 提供单个, 多个 ST 值报警, 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3.10 提供起搏分析。 ▲3.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3.12QTc 计算公式提供: 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3.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如: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 标配支持≥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3.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 - 100%, 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 - 300 bpm。 3.15 可显示灌注指数 (PI)。 4. 系统功能 4.1 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 开关机/关屏, 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4.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4.3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4.4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4.5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4.6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 工作时间不小于 170h; 可以采用 3 节 AA 电池供电, 全新 3 节 AA 电池, 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 4.7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 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4.8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 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4.9 产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三类注册。 4.10 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其他 5.1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保修 3 年。 5.2 负责接入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	
分标 2				

1	高频振动排痰仪	2 台	工业	1. 适用范围：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2. 结构组成：由主机、导气软管、充气气囊和手持控制器组成。 ▲3.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1min~60min，步进值1min，允差±10%，随时可调节。 4. 气动压力调节范围：0.6kPa-4.0kPa，随时可调节。 5. 气动频率设置范围：1Hz~23Hz，步进值1Hz，随时可调节。 6. 工作模式：手动模式（1种），固定模式（9种），自定义模式（9种） ▲7. 保险功能：设备手持控制器具备暂停振动功能。 8. 记忆功能：当设备供电短时中断后又恢复时，设置参数保持不变，一键启动。 9. 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设备工作时，实时检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10. 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应不超过70dB(A)。 1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保修3年。 12. 通过有效性、安全性临床试验报告。 13. 停止振动输出功能，充气气囊开始泄压，在泄压启动后，充气气囊压力从最大压力下降到0.2kPa的时间应不大于10s。 14. 全胸充气气囊内衬和外罩衣可单独拆卸清洗消毒。 15. 配置：主机1台，导气管2条，全胸充气气囊3件，半胸充气胸带3条，推车1台，电源线1条，急停装置1条。 16. 充气气囊尺寸（23种可选配）：全胸充气气囊常规型、全胸充气气囊简易、全胸充气气囊倒V型、半胸充气胸带。	50000 元
2	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工业	1. 技术要求 ▲1.1 最大输出功率：≥65W； 1.2 单脉冲能量：≥3.5J； 1.3 工作频率：最大≥30Hz 最小：≤5Hz 范围内可调节； 1.4 工作电压：220V； 1.5 冷却方式：压缩水冷； ▲1.6 脉宽 300-600 μs，可调； 1.7 光纤配备：可搭配不同规格光纤，光纤接口开放。光纤为开放接头国标 SMA905，可以连接符合法规要求的不同品牌光纤。 1.8 光纤配原厂可重复使用，重复消毒，不限使用次数，同时具有一次性光纤可供选择；单独医疗器械注册证； 1.9 光纤传输系统具有安全系锁装置； 1.10 操作：可搭配输尿管软镜进行手术，操作界面有不同规格光纤选项。	450000 元

				1.11 噪声$\leq 65\text{dB}$; 1.12 指示光: 532nm 绿色, 0-10 档可调; 1.13 激光器防震结构: 激光器具有防震平台构造, 保证激光输出稳定性; 1.14 显示器: 液晶显示屏, 全屏触摸操作, 屏幕尺寸≥ 8 寸; 1.15 装配外部互锁插头, 确保机器外部门打开时, 激光不可发射; 1.16 装配光学镜片, 有效保护光路聚焦系统 保护镜片更换方便, 即插即拔; 2. 配置 2.1 钛激光主机 1 台; 2.2 光纤 2 根 (粗细各一根); 2.3 光纤切割剥离专用工具 1 套; 2.4 激光防护眼镜 1 个; 3.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保修 3 年。 4. 负责接入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	
3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 1. 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text{V}$; 2. 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3. 环境温度: $5-40^{\circ}\text{C}$ 4. 相对湿度: $\leq 80\%$; 5. 水压: $0.20-0.40\text{MPa}/2.0-4.0\text{bar}$; 6. 气压: $0.5-0.80\text{MPa}/5.0-8.0\text{bar}$; 7. 排量: $\geq 55\text{L}/\text{min}$(水负压)、$\geq 120\text{L}/\text{min}$(气负压); 二、技术参数: 1. 牙科椅 1.1 座垫面离地面最低高度: 400 毫米; 座垫面离地面最高高度: 800 毫米。 1.2 靠背后倾范围: $-5-67^{\circ}$ 度; 2. 治疗机 2.1 高速涡轮手机转速$\geq 300000 \text{ r}/\text{min}$; 2.2 低速气马达手机转速$\geq 14000\text{r}/\text{min}$; 2.3 漱口水温度: $4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2.4 冷光口腔灯: $5000\text{Lux} \sim 78000\text{Lux}$, 色温: $4000-5600\text{K}$; 三、产品要求: 患者单元: 3.1 牙科椅具备无感升降系统, 无感的升降, 给患者带来更极致的体验。 智慧清洁系统: 一键即可使机器升到最高, 同时自动关闭口腔灯, 痰盂自动冲洗, 避免下水管积水产生异味和堵塞造成排水困难。一键复位功能, 牙椅降到最低, 靠背升到最高。 SOS 急救模式: 患者出现过敏性休克或昏迷时, 能快速达到-5°度急救位置进行自我苏醒或人工急救操作, 避免因慌乱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3.2 人体工程学设计靠背坐垫, 零重力超薄翼形靠背, 极大的提升了医生的操作空间, 超薄的设计, 方便了医生腿部的活动空间; 翼形的设计,	31500 元

			有效地让患者的双肘有足够的活动放置空间，治疗更放松，靠背背板为高强度钢板，弯板采用压铸铝一体成型，支撑更可靠。人造高级纳帕记忆棉配上腰垫颈垫让患者久躺不累；触感柔滑，具有时尚、高贵的外观，更注重了人体的舒适度和健康, 标配记忆棉腰枕颈枕。 ▲3.3 人造高级纳帕皮革，表面拥有防霉抗菌涂层，参照 QB/T4341-2012 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的标准，对大肠杆菌 (AS1.90) 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p) 的抗菌率分别为>99.99%和>99.99%。 参照 ISO 10993-10: 2021 医疗器械的生物评价-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性试验，该试验品在豚鼠最大化试验中不被认为是增敏剂。 3.4 头枕长度可在 0-160mm 间调节；头枕角度采用旋钮式调节，可单手调节，医生调节方便。头枕硅胶套更好保护皮垫，可拆卸消毒。 ▲3.5 椅架结构，采用双层 12mm 加厚钢板，双层底板采用爆发粉表面处理方式，不易生锈（在 5% 氯化钠浓度，盐水 PH 值 6.9，经过 72 小时中性连续喷雾盐雾测试，喷涂表面轻微锈迹）。 3.6 设置有紧急开关，工作状态为绿灯，内凹设计避免医生误操作，方便急停； ▲3.7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5 年。 3.8 配置了品牌快速静音电机，保持静怡的环境。 ▲3.9 腰围多功能按键设计，可控制内置音乐以及蓝牙播放，提升患者的舒适度。 ▲3.10 医患沟通功能，患者感到不适时，按下呼叫器按钮，系统自动发出语音，叫停手术。 3.11 手术椅遇阻保护设计，遇到障碍物会自动停止且小幅上升。 医生单元： 3.12 人性化设计六挂架，预留洁牙机和电动马达位置；器械盘底座压铸铝一体成型，包含盐水瓶金属插孔；气控锁按钮与治疗台拉手整体设计。挂架可 70° 旋转。 3.13 任意键急停装置，机椅在运作过程中器械盘任意一个按键可让设备马上停止运作；设置有一键水气开关，上下班一键即可通断水气，方便操作和提高水气管的使用寿命。 3.14 动态器械保护系统：只要一踩脚踏，手机、洁牙机等器械工作时，牙椅的升降功能将全部被锁死，避免助手或其他人误操作时，高速运转的设备给患者造成伤害。 3.15 具有 9 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功能，一键吐痰复位，一键急救，一键清洁椅位功能。 具备 23 个功能触摸按键，可控制椅位升降仰俯、冷热水、冲痰、口腔灯、观片灯等功能，可任意设定冲痰时间及漱口水量 3.16 内置≥5 寸 LED 观片灯：更靠近医生和患者，方便观察和沟通，不易被碰坏。直流供电发光均匀寿命更长。	
--	--	--	---	--

			3.17 三旋转轴设计的欧式冷光源 LED 灯，手柄可拆卸消毒，左右手操作，拥有灯光控制开关≥ 12 个，最高照度$\geq 78000\text{Lux}$，可白光和黄光切换，强弱光无级调节适应不同的治疗需求，灯珠具有高流明、低光衰、高显指功能，光源接近自然光，保护医生长时间用眼。 3.18 配置多功能组合脚踏可控制牙椅进行椅位升降俯仰调节、口腔灯开关、吹屑气开关、漱口水功能控制，解放双手，效率更高；配备不锈钢脚踏软管，双层结构可以载重 80 公斤。 3.19 双管路恒温系统，器械盘和副控上的器械有单独的加热器控制水温，在低温天气，依然得到舒适的治疗体验。管路消毒冲洗功能，一键同时对三条手机管进行消毒冲洗，提高工作效率。 3.20 采用倒吊式全铝灯臂，操作轻巧，随放随停。 3.21 主控配置亚克力全覆盖式器械盘面罩，方便更换。 3.22 欧式倒吊大转臂设计，器械盘离地距离小，可以适应各种使用环境。转动灵活，降低工作强度。 3.23 五寸液晶触屏可控制牙椅上下运动及洁牙机和电动马达等器械的操作，具备全管路水温调节，手机气压数码显示，秒表倒计时功能，观片灯功能，可一键锁机，保障操作安全。 水箱单元： 3.24 可旋转 60° 机箱设计：方便四手操作和维修。机箱连接杆居中设计，使用过程更平稳。 3.25 整机采用注塑工艺成型，塑料采用的是 ABS 工程塑料，当根据 ISO21530: 2004 对 70%异丙醇进行了接触试验，使用以下测试剂对工程塑料进行测试时，在视觉和触觉检查中没有观察到显著的变化。 3.26 水气管全部采用品牌医用管，防腐蚀，耐水解水管，使用寿命长达 8 年以上并通过了参照 ISO 22196:2011 测试方法，大肠杆菌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抗菌性能值 >5.9，抗菌率(%) >99.9，金黄色葡萄球菌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抗菌性能值 >4.9，抗菌率(%) >99.9。 3.27 强吸系统带消音装置：降低噪音，同时强、弱吸系统的过滤装置可快速拆装，方便清洁、消毒。 ▲3.28 可 270 度旋转的可拆卸陶瓷痰盂盘； 3.29 机箱程控器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数码管可准确显示≥ 6 种牙椅故障信息描述。 ▲3.30 机箱上方注水功能，从机箱顶部加入纯净水或者消毒液，不用弯腰拆瓶，减轻工作强度。 3.31 标配多功能托盘，可放置漱口杯，纸巾，可手机充电。 3.32 配置消毒盘，有消毒挂架，并具有 2 个三用枪插孔和 4 个手机管插孔，可一键冲洗手机管。 3.33 内置旋转式强弱吸过滤网，方便医生操作。	
--	--	--	--	--

			▲3.34 痰盂自动消毒系统，保障治疗过程安全卫生，无异味。 助手单元： 3.35 配置≥8 功能触摸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可控制椅位升降仰俯，漱口水、加热、冲痰，口腔灯开关，可水平旋转>90 度。 3.36 采用轻触式气控挂架设计。 3.37 标配品牌三用枪、可 135° 高温高压消毒强弱吸硅胶手柄和强转弱吸头；预留光固化，进口强弱吸手柄位置。 3.38 助手位活动臂≥3 个关节助手杆，从箱体中间伸出，三个关节都可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便于助手进行四手操作。 四、配置清单： <table><tr><td>医生单元</td></tr><tr><td>内置洁牙机*1</td></tr><tr><td>▲金属下挂式器械盘*1</td></tr><tr><td>▲高清液晶触摸控制屏*1</td></tr><tr><td>亚克力全覆盖保护罩*1</td></tr><tr><td>钛合金四孔手机管*3</td></tr><tr><td>全管道温水功能系统*1</td></tr><tr><td>三用喷枪（冷/热）*1</td></tr><tr><td>内置式直流 24V 观片灯*1</td></tr><tr><td>水气开关装置*1</td></tr><tr><td>六向调节医生工作座椅*1</td></tr><tr><td>一键复位功能*1</td></tr><tr><td>吐痰复位（漱口记忆位）*1</td></tr><tr><td>急救椅位*1</td></tr><tr><td>▲术后清洁椅位*1</td></tr><tr><td>感应式十二 LED 口腔灯*1</td></tr><tr><td>全铝倒吊灯臂*1</td></tr><tr><td>多功能脚踏*1</td></tr><tr><td>水箱单元</td></tr><tr><td>▲故障自检系统*1</td></tr><tr><td>▲上方注水系统*1</td></tr><tr><td>▲可充电托盘*1</td></tr><tr><td>优质电磁阀*3</td></tr><tr><td>270° 旋转陶瓷痰盂*1</td></tr><tr><td>可设置的冲盂和漱口给水控制系统*1</td></tr><tr><td>大容量自动恒温加热系统*1</td></tr><tr><td>强吸系统*1</td></tr><tr><td>弱吸系统*1</td></tr><tr><td>强吸消音装置*1</td></tr><tr><td>吸唾过滤装置*1</td></tr><tr><td>助手单元</td></tr><tr><td>助手盘*1</td></tr><tr><td>三用喷枪（冷热水）*1</td></tr></table>	医生单元	内置洁牙机*1	▲金属下挂式器械盘*1	▲高清液晶触摸控制屏*1	亚克力全覆盖保护罩*1	钛合金四孔手机管*3	全管道温水功能系统*1	三用喷枪（冷/热）*1	内置式直流 24V 观片灯*1	水气开关装置*1	六向调节医生工作座椅*1	一键复位功能*1	吐痰复位（漱口记忆位）*1	急救椅位*1	▲术后清洁椅位*1	感应式十二 LED 口腔灯*1	全铝倒吊灯臂*1	多功能脚踏*1	水箱单元	▲故障自检系统*1	▲上方注水系统*1	▲可充电托盘*1	优质电磁阀*3	270° 旋转陶瓷痰盂*1	可设置的冲盂和漱口给水控制系统*1	大容量自动恒温加热系统*1	强吸系统*1	弱吸系统*1	强吸消音装置*1	吸唾过滤装置*1	助手单元	助手盘*1	三用喷枪（冷热水）*1	
医生单元																																					
内置洁牙机*1																																					
▲金属下挂式器械盘*1																																					
▲高清液晶触摸控制屏*1																																					
亚克力全覆盖保护罩*1																																					
钛合金四孔手机管*3																																					
全管道温水功能系统*1																																					
三用喷枪（冷/热）*1																																					
内置式直流 24V 观片灯*1																																					
水气开关装置*1																																					
六向调节医生工作座椅*1																																					
一键复位功能*1																																					
吐痰复位（漱口记忆位）*1																																					
急救椅位*1																																					
▲术后清洁椅位*1																																					
感应式十二 LED 口腔灯*1																																					
全铝倒吊灯臂*1																																					
多功能脚踏*1																																					
水箱单元																																					
▲故障自检系统*1																																					
▲上方注水系统*1																																					
▲可充电托盘*1																																					
优质电磁阀*3																																					
270° 旋转陶瓷痰盂*1																																					
可设置的冲盂和漱口给水控制系统*1																																					
大容量自动恒温加热系统*1																																					
强吸系统*1																																					
弱吸系统*1																																					
强吸消音装置*1																																					
吸唾过滤装置*1																																					
助手单元																																					
助手盘*1																																					
三用喷枪（冷热水）*1																																					

				可拆卸消毒弱吸接头*1 可拆卸消毒强吸接头*1 患者单元 ▲内置蓝牙音乐功能*1 ▲医患沟通功能*1 ▲缓启缓停系统*1 低噪音电动牙科椅*1 安全急停控制装置*1 机椅互锁系统*1 联动补偿椅位*1 豪华双关节折叠式头枕*1 人体工程学纳帕皮靠背*1 人体工程学纳帕皮座垫*1 头枕硅胶套*1	
4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台	工业	▲1.1 胃镜清洗工作站、肠镜清洗工作站各一套，满足胃镜、肠镜分开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感染；槽体外径尺寸≥600*750mm，槽体内径尺寸≥495*475*200mm；尺寸可以依据场地做定制调整。 1.2 胃镜清洗槽及肠镜清洗槽均包括初清洗、酶洗、漂洗、浸泡消毒、终末清洗、干燥台等组成。 ▲1.2.1 主体材质：包含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等，材质为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一次成型，原料厚度≥10mm，台面厚度≥70mm，颜色为白色，材质通过耐腐蚀性测试，1%NaOH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变化，5%H2SO4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变化。 1.3 台面及洗消槽：台面和清洗槽采用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为内镜洗消人员提供腰腹部的得力支撑，有效缓解疲劳。 1.4 柜体/功能背板：结构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便于设备检修保养，柜体配置静音轴承滚轮，更易搬迁和功能升级，柜体采用厚度≥1.0mm304 不锈钢材质做支架，耐腐蚀抗强酸碱。下柜悬空≥70mm 设计，不形成台下卫生死角，便于清扫，符合院感要求，整机加背板高度≥1550mm。 1.5 全自动灌注器：由操作面板和执行部件等组成；漂洗采用流动水灌注，不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直接吸取暴露在空气中的水源进行灌注，杜绝交叉感染或造成内镜的意外损坏。 1.6 自动灌流器（自动控制器）应配置双向自动封闭的活接头，接头选用具有良好几何稳定性、坚韧性、弹性好；单手操作，使用方便快捷，可自动封闭，便于拆卸；灌流压力应不大于 0.4MPa。且应具有过滤功能；一次性完成四个环节的工作：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并设计有自动注气功能（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时间）。 1.7 灌流器自动接头：采用 CPC 材料，配有带自锁的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接头，无需将	190000 元

			全管道灌流器拆卸，方便、快捷。 1.8 灌流电脑控制系统：控制系统稳定，读时准确，计时单位为毫秒级，整体美观大方，不占用空间，数字显示，计时定时，操作简便，易清洁。 1.9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0.8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geq 30L$，主机气量$\geq 115L/min$。 1.10 消毒槽活动密封盖：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有手柄，完全密封消毒槽，防止消毒液挥发污染环境，盖子可移动。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1.11 医用不锈钢内镜高压水枪：枪体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 1.12 全管道清洗装置挂钩：镀镍制造，防酸碱； 1.13 医用不锈钢内镜高压气枪：枪体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压力可准确显示数值，安全可靠； 1.14 落水器：采用 PVC 材质，耐腐蚀密封圈采用橡胶，使用寿命长。 1.15 304 不锈钢双水龙头：抗强酸碱（实验室国际标准）处理，所有管路具有耐腐蚀功能，转动式 304 不锈钢双水龙头。 1.16 豪华内镜干燥保养台：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而成，表面光洁、抗菌、耐磨及酸碱腐蚀；中间层吸收冲击，无锋角和接缝，对内镜及使用者起到保护作用，台面条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1.17 给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采用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和 SH/T 1750-2005 技术要求。 排水系统采用：优质 PVC 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1.18 背板顶部为白色圆形灯，用于清洗时辅助照明。 1.19 内镜吹干器：用于镜体吹干，风力可调。 1.20 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 1.21 过滤水装置：净化过滤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可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无需常更换滤芯，可有效去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用水标准。 1.22 灌流专用硅胶管：采用优质硅胶原料，并以独特的挤出工艺制造而成，柔韧度极好，耐扭结	
--	--	--	--	--

			不变形，具有很高的抗撕强度，本产品具有无毒、耐高温、低温、寿命长，长时间使用不变硬、不变色、不变黄、等优点。 1.23 配件盒：用于清洗中心存放附件。 1.24 挂架：高档材质，抗酸碱耐腐蚀，配有篮筐挂架，表面磨砂处理。 2. 纯水机： 1 台 2.1 系统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反渗透+抑菌装置+化学消毒模块+循环供水”工艺。 2.2 产品设计要求：采用钣金喷塑机箱，简洁大方，人体工程学设计，符合 GLP 规范，内部部件采用独立的水电分离模块式结构，使用安全且便于维护； ▲2.3 预处理系统采用一种独创超长寿命的“便于观察及清理的原水预处理柱”的前处理净化装置 (PP+AC+KDF+NIPHOS)，采用半透明医疗级 PP 材质，具有自动反冲洗自洁功能，无频繁更换。 2.4 制水能力：可直接将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纯化为纯水（电导率在线监测）。 制水量：纯水 $\geq 150\text{L/h}$，产水电导率 $\leq 15\mu\text{S/cm@25}^\circ\text{C}$； 微生物 $\leq 10\text{CFU}/100\text{mL}$，微颗粒物 ($0.2\mu\text{m}$) < 1 个/ml，RO 膜孔径：$0.0001\sim 0.001\mu\text{m}$； 出水水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2.5 主机尺寸：$\leq$深 700*宽 520*高 1470mm； 3. 内镜储存柜：1 台 3.1 外部材料采用优质 1.2mm 碳钢，经喷塑处理后，又经抗紫外线处理，光洁、永不变色，非中纤板烤漆材料。 3.2 柜门采用可视透明钢化玻璃，板厚 5mm，可以全方位观看内镜的储存情况。同时配置高档防锈门锁，保证内镜储存安全；门架为高端铅合金，配冰箱磁吸密封条。 ▲3.3 柜内配置圆盘可旋转式亚克力圆盘挂镜架，可安全支撑内镜操作部位，同时配置可调式内镜插入部位和主机接头的专用圆盘挂镜架，三点垂直更有效地保护内镜数据光缆不被损伤。 3.4 内胆采用优质的改良性 PMMA 高分子材料独立开模制成，具有易清洁、不沾水、抗菌、表面硬度和光洁度适中等特性。 3.5 液晶 LCD 中文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消毒方式、循环风、实时显示温度与湿度、工作自动累时，附带干燥和照明功能；。 3.6 双门内镜储存柜可存放 10 条，内侧附有内镜附件的悬挂专用装置。 ▲3.7 双门柜外形尺寸 $\leq 1120*475*1990$，尺寸可以依据场地做定制调整。 4.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1 台 4.1 设备在 20m^3 气雾室运行 30 分钟对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龟分枝杆菌、黑曲霉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绿脓杆菌、鲍曼不动杆菌的去除率均
--	--	--	---

				≥99.9%；设备在 20m³ 气雾室运行 30 分钟对流感病毒 H3N2、冠状病毒 HCoV-OC43、肠道病毒 EV71 、流 感 病 毒 H1N1 、冠 状 病 毒 HCoV-229E (VR-740) 的去除率均≥99.9%；设备在 60m³ 空间中运行 60 分钟后空间洁净度不低于十万级；采用新型两段式等离子体电场，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 5. 转运车：1 辆 5.1 车体钢体喷塑，床板为 PP 树脂材料一次注塑成形，两段式床面板 5.2 四片式 PP 护栏，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5.3 后背可以升降气杆控制、床板位置调节:背板 0-75 度。 5.4 万向轮:中 15cm 中控静音脚轮，中控刹车，易于制动，稳定 5.5 配有 sus304 不锈钢两段升降式输液架 5.6 最大承载:250kg, 5.7 该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 5.8 头部配有内 12.5cm 的氧气瓶支架 5.9 直径 10cm 轮盘的导向轮，升降踏板控制直行方向 5.10 具有自如搭扣的安全限位功操作功能 5.11 配带床垫，床套四周有拉链，可将床罩拆卸清洗。 6. 其他要求 设备使用年限≥6 年。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验收（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验收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验收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验收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验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u>凌云县中医医院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余款项 1 年内付清给乙方（不计利息）。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			

	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供应商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3. 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明确质保期、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完毕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 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1~2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5.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供应商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供应商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 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甄别验收（如第三方商检）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验收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分标 2：内镜清洗工作站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台面/洗消槽	600*750	10	套
2	柜体/功能背板	600*750	10	套
3	自动灌注器（全管道）	/	10	套
4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	1	台
5	消毒槽活动密封盖	/	4	个
6	一体化供排水、电路系统	/	2	套
7	医用不锈钢内镜高压水枪	/	6	把
8	全管道清洗装置挂钩	/	2	套
9	医用不锈钢内镜高压气枪	/	6	把
10	操作流程指示标牌	/	2	套
11	304 不锈钢双水龙头	/	10	个
12	豪华内镜干燥保养台	/	1	套
13	给排水系统	/	2	套
14	内镜吹干器	/	1	套
15	灌流器自动接头	/	10	套
16	灌流电脑控制系统	/	2	套
17	气体处理器	/	1	套
18	过滤水装置	/	2	套
19	三通灌流装置	/	2	套
20	灌流专用硅胶管	/	2	套
21	配件盒	/	2	套
22	挂架	/	2	套
23	内镜储存柜	/	1	台
24	纯水机	/	1	套
25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	1	台
26	转运车	/	1	台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行政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 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范围为 45%-6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竞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 分标 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 的名 称	数量 及单 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 性能、 指标 及配 置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竞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如有）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 安装时间：交货时间后的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延长，需取得甲方同意；

2.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 (如有) 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
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凌云县中医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余款项 1 年内付清给乙方(不计利息)。

6.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7.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

88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2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保修期：（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如乙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超过 10% 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依约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价款；逾期不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款金额的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约进行维保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逾期 48 小时未响应、到场维修或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更换不合格设备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百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